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長照繼續教育【專業品質】12學分網路課程

含括「消防安全」、「緊急應變」、「感染管控」、「性別敏感度」及
「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

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1 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 9 條規定略以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。其中「消防安全」、「緊急應變」、「感染管控」、「性別敏感度」至少 10 點，另依第 21-1 條規定略以：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：修習「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合計 2 點，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：修習「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每年至少各 1 點。

本會為協助全國長照人員取得相關學分，特別規劃設計坊間較少開課之長照繼續教育【專業品質】12 學分網路課程，藉以增強長照人員照顧智能，提昇對民眾的照顧服務品質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課程介紹：

1. 周理事長慶明致詞
2. 老人醫療及長照專案小組詹召集鼎正致詞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符合長照資格之長照人員

五、授課網址：<http://tma.xms.tw>

六、長照繼續教育學分：「消防安全」3 點、「緊急應變」3 點、「感染管控」2 點、「性別敏感度」2 點及「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」2 點，共計 12 點

七、授課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-113 年 12 月 31 日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| 項目 | 課程類別 | 課程內容 | 學分 | 主講人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消防安全 | 醫療、長照機構面對常見災害之預防及應變 | 1 |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南屯分隊 廖維封 分隊長 |
| | | 長照機構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措施 | 1 |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中港分隊 童雅黎 分隊長 |
| | | 長照機構火災預防對策 | 1 | 台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葉至峰 組長 |
| 2 | 緊急應變 | 老福長照機構的安全與緊急應變的特色 | 1 | 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 石富元 醫師 |
| | | 從安全角度看老福長照機構的空間與建築規劃重點 | 1 | 台灣建築中心安災部經理 陳盈月 博士 |
| | | 老福長照機構的消防安全特殊考量重點 | 1 | 警察大學消防系教授 沈子勝 教授 |
| 3 | 感染管控 | 長照機構常見之群聚感染與感染管制 | 1 | 台大醫院教學部 盛望徽 主任 |
| | | 長照機構之抗生素管理 (antibiotic stewardship) | 1 | |
| 4 | 性別敏感度 | 提升臨床工作的性別敏感度 | 1 | 高雄市衛生局 黃志中 局長 |
| | | 性別對於長期照護服務照護關係的影響 | 1 | |
| 5 |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| 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| 1 |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日宏煜 副教授 |
| | |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及社會與健康不均等 | 1 | |

九、報名須知

1. 敬請學員務必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之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，俾利本會上傳衛生福利部長照積分及寄送電子發票。
2. 每位學員不可重覆報名。

十、費用：

1. 本會醫師會員新台幣 1,500 元，非醫師會員新台幣 2,000 元。
2. 學員一旦繳費後，恕不退費。

十一、授課方式：

1. 敬請欲報名課程學員進入上述網址後進行註冊，務必確實填寫各項欄位，並依所選繳費方式進行支付後，系統將自動寄送已開啟網路課程訊息，即可進行授課。
2. 若為本會醫師會員欲報名課程時，直接以「身份證末四碼+出生民國年月日六碼」進行登錄，第一次登錄時，系統將要求會員填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依所選繳費方式進行支付後，系統將自動寄送已開啟網路課程訊息，即可進行授課。

十二、積分取得方式：

1. 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，並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十一條附表二備註規定略以：「網路繼續教育」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，置放於本會官網，網路課程開課期間，學員不限上課時間，可隨時上網學習課程。
2. 學員須本人全程參與課程後，並於課後完成線上課後測驗達七十分以上(含)外，尚須完成滿意度調查表，始可依規定給予長照學分。
3. 依上述規定完成 12 學分之學員，本會將於每個月月底進行勾稽，於次月匯入衛生福利部長照積分系統。
4. 授課期間截止後，未完成 12 學分之學員積分，本會將就每位學員實際完成學分之積分數進行勾稽，於授課期間截止日後之次月匯入衛生福利部長照積分系統。

5. 學員於網路課程開課期間無法完成之課程者，學分無法認列且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保上課品質，學員可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進行授課，惟須連接穩定的網路連結外，觀看課程時只能開啟一個課程視窗。
2. 請尊重講師及本課程之智慧財產權、個資及肖像權，嚴禁側錄或分享本平台影片，如有侵權將依法追究責任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

陳威利 02-27527286 分機 123

ili.chen@mail.tma.tw